

- 食品廣告，不得涉及療效、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詞句
- 虛偽或療效之標示或廣告之處罰規定

條文	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	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第 2 項	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第 3 項
對象	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用洗潔劑、公告指定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	食品	特殊營養食品 易導致慢性病或不適合兒童及特殊需求者長期食用之食品
禁止事項	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	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	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其促銷或廣告，另定管理辦法
罰則§45	4-400 萬	60-500 萬	4-400 萬
相關規範	「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」(110.05.24 公告修正)		1. 105.07.13 發布「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」 2. 105.06.13 發布「不適合兒童長期食用之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」

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關心您

